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 年 9 月 10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9 年 9 月 5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廖湘文、文亮、陈燕、范志勇、陈元钧、陈凯和独立董事温兆华、陈晓露、白华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胡伟和独立董事蔡曙光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已分别委托董事范志勇和独立董事白华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授权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增量利润激励基金计提和高管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实施《2018 年增量利润激励基金计提和高管分配方案》，本方案根据《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2018-2020 年）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指标确定。《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并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廖湘文和文亮为本方案的激励对象，均已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